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7〕259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瑞城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兴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瑞城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瑞城花园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海汕公路桂竹岭路段北侧，占地面积 73486m^2 （含兴业混凝土搅拌厂 20000m^2 ），建设高层住宅7栋、公寓8栋、商业楼3栋，层高1层-32层，总建筑面积 244514.07m^2 ，其中架空面积 6675.71m^2 ，地下建筑面积 46774.76m^2 。项目设计住房1325套，容纳居住人口约4638人（按每户3.5人计），配套停车泊位1911个（地上停车位342个、地下停车位1569个）。

项目总投资5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4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施工、设备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 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等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三) 项目备用发电机房、泵房等配套设施应落实隔音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临交通干线侧执行4类标准)。

(四) 项目住户厨房含油烟废气应经公共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应经净化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排放。

(五) 项目运营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商业建筑部分在引进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具體项目时应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六、项目选址占地兴业混凝土搅拌厂部分（20000m²）原为汕尾市兴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兴业混凝土搅拌厂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04年10月11日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于2016年12月28日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兴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兴业混凝土搅拌厂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的函》（汕环函〔2016〕350号）。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现汕尾市兴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拟拆除兴业混凝土搅拌厂，并将该地块作为瑞城花园建设项目用地。随着本项目的实施，汕尾市城区海汕公路桂竹岭路段北侧73486m²（含兴业混凝土搅拌厂20000m²）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按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